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公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i)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及Cloopen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雲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安迅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安迅」)、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容聯」)(一間透過合約安排由安迅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經濟利益之公司)，統稱(「Cloopen集團」))；(ii)創辦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即Cloopen Co., Ltd.及Slivo Co., Ltd.；及(iii)一名認購方(「E-1系列投資人」)及其兩名相關中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E-1系列認購協議」)。於同日，(i)投資基金、(ii)Cloope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雲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安迅、北京容聯)及(iii)Cloopen的創辦股東訂立債轉股投資協議(「債轉股投資協議」)。

根據債轉股投資協議，投資基金已同意向北京容聯提供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人民幣貸款(「中國貸款」)。

根據E-1系列認購協議，E-1系列投資人已同意認購Cloopen一股E-1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而投資基金已同意認購將由Cloopen發行的認股權證(「E-1系列認股權證」)以按美元金額相當於中國貸款的本金金額之總價(將應用的外匯匯率應為辦理匯兌程序的相應商業銀行所使用之人民幣兌美元的實際匯率)(「購買價格」)認購Cloopen合共6,112,570股E系列優先股(「認股權證股份」)。

* 僅供識別

於完成E-1系列認購協議後，Cloopen將向E-1系列投資人發行E-1系列優先股，Cloopen將向投資基金發行E-1系列認股權證，而投資基金將向北京容聯提供中國貸款。

於E-1系列認股權證全面行使前，一股E-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以及代表認股權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猶如E-1系列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惟E-1系列投資人或投資基金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於任何方面不得重複。

於投資基金已於中國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的審批程序後，北京容聯將向投資基金償還中國貸款而投資基金將行使由Cloopen發行的E-1系列認股權證，以按購買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為加強與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合作，北京容聯已同意於貴州省貴安新區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Cloopen收到投資基金行使E-1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後予以支付。

本集團並非E-1系列認股權證之認購方。於E-1系列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後，Cloopen將已向投資基金(假設根據Cloopen僱員購股權計劃預留以發行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25,838,502股Cloopen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合共6,112,570股E系列優先股，相當於Cloope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行使E-1系列認購權證前，本集團於Cloopen之股本權益中擁有約24.75%權益(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E-1系列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集團於Cloopen擁有之股本權益將約為24.10%(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E-1系列認股權證獲行使後，Cloopen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E-1系列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張楷淳及梁偉民。